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6 年 5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訂
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本校為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設委員會審議小組各項議案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**產學長**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科技法律諮詢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暨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及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，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三、本小組置執行組員若干名，分別由各學院、各系所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、**產學處**、圖書館、資訊中心、諮商輔導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人事室及秘書室派員兼任。

四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、規劃及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執行。
(二)、協助於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。
(三)、協助運用政府與民間之相關資源，推廣宣導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(四)、督導校園影印管理之落實執行。
(五)、協助訂定校園網路管理之相關規範。
(六)、協助訂定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機制。

五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